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唐美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,470,000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8618號清償票款事件(含囑託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3820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16296號)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補字第2090號(含改分後之案號)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有債務人異議之訴事由，業經聲請人另行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補字第2090號（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）受理在案。本件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之財產一旦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。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8618號清償票款之強制執行事件（含囑託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部分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於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就停止

執行所供之擔保，係以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，可能遭受之損害獲得賠償為目的。是此項擔保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40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、104年度台聲字第66號裁定意旨參照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持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8725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，就聲請人之保險契約、存款、股票等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並囑託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司執助字第3820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司執助字第16296號執行。嗣聲請人以相對人所持之系爭執行名義已罹於時效為由，向本院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此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、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，查明屬實，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。又聲請人提起之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無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，為避免因繼續執行造成聲請人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自得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停止執行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不能即時獲償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為限，通常情形係以遲延受償之債權總額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定之。查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「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5,146元，及自民國102年3月23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」，利息計自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之前1日止，總計約為4,890,12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

行所受之損害，應係其未能即時就上開債權取償之利息損失。其次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若據此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依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合計共6年；併考量本件案情之繁雜程度，以此為停止執行期間計算應屬妥適，則相對人延宕受償之6年期間，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後，相對人所受利息損失約為1,467,036元（計算式：4,890,121元×5%×6年=1,467,03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因認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以1,470,000元為適當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洪韻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珮喬